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934號

聲 請 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訴訟代理人 魏可威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弘杰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